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8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查緝後龍鎮長選舉涉嫌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、頭份、通霄、大湖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、第六大隊、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共計70名司法警察，共同偵辦陳○○等9人涉嫌為苗栗縣後龍鎮長候選人謝○○以每戶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賄選之案件。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持23張搜索票兵分多路發動搜索，並傳喚涉案之陳○○等9人、收受賄賂之選民20名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除查扣現金23萬1300元、選民名冊、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手機外，陳○○等4人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檢察官分別諭知20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涉案人等則均請回。

苗栗查賄團隊迄今在掌握賄選情資後，均能從速從嚴偵辦相關犯罪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為首要目標，絕不使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。本署同時呼籲，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